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物流字〔2023〕31号

关于开展《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 符合性验证单位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符合性验证单位：

符合性验证单位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之日起计，每3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牌匾的有效期显示，第一批符合性验证单位已经进入复核期。

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年11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第一批《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符合性验证单位

二、评选条件

(一)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

(二)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三、评选流程

自检→申报→初审→现场评审→审定→通告→授牌→复审

(一) 自检。企业对照《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符合性验证单位评审细则（附件2），根据自检结果确认是否申报。

(二) 申报。复审工作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医药冷链公共互认服务平台（<https://www.coldmra.com/#/>），按照要求注册，并进入【企业申报】板块进行申报。

(三) 初审。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初审，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 现场评审。根据初审材料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

(五) 审定。现场审核通过后，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进行审定。

(六) 通告。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名单信息。

(七) 授牌。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牌匾。

(八) 复审。对达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3年复审一次，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四、延期复核

(一) 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单位，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盖章后报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

(二) 延期复核申请不得超过2次。已延期2次的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取消其达标企业的资格。

(三) 进入复核期的达标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资质，并向社会通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洋、刘洋

联系方式：18610639524、13810045265

电子邮箱：standard@cpl.org.cn

附件：1. 进入复核期达标企业名单

2. 《医药产品冷链物流温控设施设备验证 性能确认技术规范》国家标准符合性验证单位评审细则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2023年10月10日

医药物流分会

附件1:

进入复核期单位名单

(共4家)

1. 北京志翔领驭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 湖南山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上海思博源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冷(杭州)认证技术有限公司